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 200)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字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在有關大會或續會按下列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註4) | 反對 ^(註4) |
|----|----------------------------------------------------------------|--------------------|--------------------|
| 1. |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一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 2. |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二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 |
| 3. | 就收購守則而言，批准清洗豁免及第一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 4. | 批准新濠酒店擬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內容有關批授該土地之長期租約及將來發展該土地為綜合娛樂渡假村及與此相關之一切交易。 | | |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5)： _____ 代表簽署式樣：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X」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X」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字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